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羅小字第500號

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何明達

林鴻安

被告 俞仲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13時23分起，向原告租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預計租賃至111年11月25日7時30分止即18小時，卻迄至111年11月26日13時00分始歸還，逾期1日又5.5小時，依兩造間之租賃契約，被告於租用系爭車輛之期間，除應支付租金新臺幣（下同）2,300元、逾期租金3,565元外，尚應支付調度費3,000元、油資費815元，另系爭車輛經原告取回後，檢視後有右側車門及後保險桿處損害，為此，原告又支出維修費用53,000元（零件17,505元、工資34,995元、外包500元），經計算折舊後，仍受有47,079元之損失，及因修復期間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營業損失9,660元，是被告總計應支付原告62,854元（按，上開金額實際加總金額應為66,419元，然原告僅計算62,854元），扣除其前已付460元，尚應給付原告62,394元，爰依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

01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2,3
02 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3 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伊確實有申請原告公司租車之手機APP帳號，然
05 伊並未租用系爭車輛，出租單上記載之行動電話門號並非伊
06 所使用，伊亦不認識門號使用者，伊申辦帳號時提供之行動
07 電話門號已遭變更，後來伊要登入手機APP帳號均無法登
08 入，故原告主張因租用系爭車輛所衍生之各項費用均與伊無
09 涉等語為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2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而「民事訴訟
13 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
14 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15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6 之請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3號民事裁判意旨
17 參照）。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固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18 惟採用間接證據時，必其所成立之證據，在直接關係上，雖
19 僅足以證明他項事實，但由此他項事實，本於推理之作用足
20 以證明待證事實者而後可，不能以臆測為根據，而就待證事
21 實為推定之判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3號民事裁
22 判要旨參照）。

23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情，雖據其提出被告之身分證、駕照、照
24 片、汽車出租單、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定價
25 表、車損照片、蘭揚汽車G02宜蘭服務廠開立之維修單據、
26 電子發票證明聯、行照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12至34
27 頁），固堪認被告確曾向原告申辦租車帳號，及原告所有之
28 系爭車輛於111年11月24日，曾遭自稱被告名義之人承租，
29 並因此產生租金、逾時租金、調度費、油資費、維修費及不
30 能營業損失之情。惟被告對此辯以其申辦手機APP帳號留存
31 於原告之行動電話門號已遭他人擅自變更，並以變更後之行

01 動電話門號於上開時間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其帳號應係遭
02 人盜用，其並未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等語。就此，原告於本
03 院審理中已自陳：汽車出租單是以電腦簽名，並無實體簽署
04 之正本，筆跡無須送請鑑定，另關於被告原留存之行動電話
05 門號0000000000號，何時遭變更為0000000000號伊無法確
06 認，理論上應該由本人才能變更，但無法提供相關資料，已
07 付款之460元目前不知悉是由何人付款，因為任何人均可持3
08 組條碼逕為付款，故無法確認付款人是否為被告，對於本件
09 係由被告承租系爭車輛並無其他補充或舉證等語（見本院卷
10 第89頁、第103頁）；而經本院核對被告於送達證書及出庭
11 意見調查表上簽名字跡（見本院卷第78至80頁），均與原告
12 所提出汽車出租單上「俞仲恩」之簽名（見本院卷第14
13 頁），其筆勢、運轉方式、組織方式，均不相同，顯非出自
14 同一人之字跡；又本院依原告聲請查詢汽車出租單上記載之
15 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使用人資料，該行動電話門號
16 之使用人確非被告，亦有行動電話門號使用者資料查詢結果
17 在卷可稽（見限制閱覽卷），足徵被告上開抗辯遭他人冒用
18 名義向原告承租系爭車輛等語，非屬無憑，則原告之系爭車
19 輛於上開時間是否確係被告所承租乙節，誠屬可疑。此外，
20 原告就其所主張上情，於本院審理中亦未再舉證以實其說，
21 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租金、逾時租金、調度費、油資費、
22 維修費及不能營業損失等，應認其主張尚屬乏據，自難遽認
23 可採。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所舉證據既無法證明被告確有承租系爭車
25 輛，則原告依租賃契約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26 給付原告62,3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9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張雨萱